违规发放 津补贴或福利



目录

01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所违	反的规定
-----------------	------

02 违规发放津补贴表现形式

03 如何判断发放福利是否违规

04 有关责任人员追究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所违反的规定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所违反的规定

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奖金,是<mark>改革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mark>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进<mark>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mark>的必然要求。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看似是对干部职工的关心,实则是践踏纪法底线,慷公家之慨, 揩公家之油。

《条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二十条 对违规发 放财物行 为作出处 分规定, 列出负 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认定相关行为违纪的前提是"违反有关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一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比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mark>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mark>国家法律法规,其中《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四条<u>罗列了违反规定</u>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等12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

三是《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出台的关于规范津补贴或福利发放的相关规性文件等,这些文件对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等加以明确,对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行为予以规制。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常见情形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 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

今年4月,全国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392起,其中查处违规 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732**起,占比约**13**. **6%**,数量仅次于违规收送 礼金和其他礼品问题。



违规发放津补贴表现形式

一是扩大范围发放

比如以值班费、工作表彰为名发放普惠性质的补助或奖励;

二是超出规定标准发放

比如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等

三是违规自行新设项目发放

比如巧立名目以购房补助、项目奖励、股权激励等名义进行物 质性奖励;

四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 祝之机变相发放钱物

比如向职工普遍发放过节费、慰问费、置装费等;

五是违规使用资金发放

比如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费用 滥发津补贴或福利。



隐形变异的新动向

一是发放形式隐蔽化。

一些单位转移资金甚至转嫁成本,通过下属单位、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曲线"发放福利。

二是资金来源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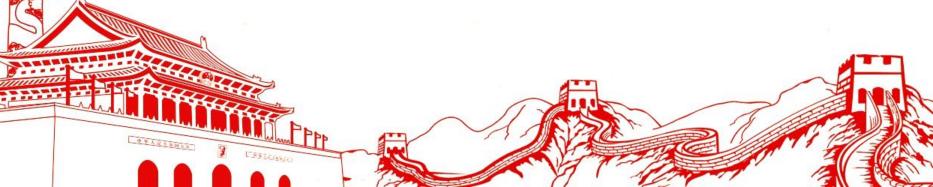
有的通过虚列支出报销、套取费用,甚至设立"小金库"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

不管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贪欲作祟,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异化 歪曲正常的职工津补贴及福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和政府在 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必须予以严肃整治。

第三章



新修订的《条例》增加滥发福利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怎样判断发放福利是否违规?





2017年12月,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工会经费支出中包括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即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判断发放福利是否违规,要做到"四看",即 看发放时间、看资金来源、看发放形式、看发 放标准。





一看发放的时间是否特定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明确,"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7个法定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因此,以上述规定以外的节日名义发放的福利均属违规,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也要看发放时间是否与实际相符。



二看资金的来源是否正当

机关、事业单位等逢年过节向干部职工发放一定的节日福利是有政策依据的,但前提是资金必须从单位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列支,不得通过其他违规违纪的渠道。若挪用项目经费、私设"小金库"或是通过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的单位发放等,则属于违规违纪行为。



三看发放形式是否合规

福利可以发,但不能随意发。2001年《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的紧急通知》,早对单位使用代币购物券(卡)给职工发放福利提出了禁止性要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实践中,为便于发放和领取,也可以以发放提货券、消费券形式代替实物发放,诸如粮油券、指定商店蛋糕券等。若以现金、购物卡等其他形式发放福利的,则可能违规违纪。



四看发放标准是否适当

福利不同于工资、奖金等作为酬劳的经济性利益,其本质是在传统节日或特殊时间点对单位职工的慰问,发放的用品也主要是符合传统节日习俗的用品和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因此其价值不应过高。各地也就福利发放的标准进行了规定,若发放用品的价值明显超出规定标准,则构成违规违纪。



一是明确违纪主体

该违纪行为的主体一般是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监督执纪中, 应重点调取相关人员主体身份材料、任职分工文件等,确定违纪主体。



二是明确政策依据

在监督执纪中,调取各地发放福利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经费管理使用文件或制度规定,比如**XX**省各单位通用的《**XX**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从制度依据方面进行审核。



三是明确主观意图

违规发放福利行为存在明知而为的主观故意。应调取班子集体研究记录,如会议纪要、签批手续,从议定环节来精准确定追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明确表示反对的不予追究责任。



四是明确违规发放福利的行为

调取发放福利的手续材料,如财务支出凭证、发放人员名单、相关银行卡流水、签收单据等证据材料,同时还要关注是否有隐形变异发放福利的行为,为后续推动整改治理打下基础。

第四章



有关责任人员追究



《条例》 114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 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通常是<mark>集体决定</mark>,其<u>责任主体</u>是单位中<u>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u>和<u>直接责任人员</u>。

这里的<mark>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mark>,是指承担一定<u>领导职责</u>,直接作出或者参与作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的决策,或者疏于管理,对违纪行为或造成的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人员;

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实施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的人员;

追究责任时,应当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份,依据党纪法规区分责任,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在决策过程中明确表明反对意见的除外。



在进行责任认定时,要区分决策环节是集体研究决定还是个人决定。

一是领导人员直接作出违反规定的决策,交由具体实施人员执行;

二是工作人员建议,领导人员同意,再由具体实施人员执行;

三是经集体研究作出,领导人员主持会议集体研究并拍板决定。

上述情形中

- (1) 违规发放行为如果是领导个人作出错误决定,或经其批准错误建议后执行的,领导个人应负直接责任;
- (2)如果错误决定是经集体研究作出,一般情况下,参加集体研究、赞同错误决定的所有领导人员都应承担领导责任,其中起决定作用者或直接主管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员应负重要领导责任。
- (3)对具体工作人员而言,提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的建议或主张,并获得批准执行的,应承担直接责任,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其所起的作用,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所在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屡禁不止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违规发放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人员的责任**。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

近年来,党中央持续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得到有力纠治,但相关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必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加大对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清理整顿力度,着力补齐制度短板、推动标本兼治,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杜绝 违规发放 津补贴或福利

